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胡題民

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5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6 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3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26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27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28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2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3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01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
02 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
03 98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亦有明定。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27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6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湘鄉小館，自114年7月1日起每月薪
07 資為新臺幣（下同）28,590元，另每月有第三人清償合會金
08 平均3,000元，有在職證明書、債務人陳報狀及存摺內頁影
09 本在卷可稽。又查聲請人名下尚有股票，市值約11,117元，
10 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14年10月16日
11 東聯、東和、台達化等公司股票之走勢圖等附卷可憑。

1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3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4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5,520元。經本院審
15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6 當、可行：

17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除前述市值11,117元之股票外，尚有新
18 光人壽之保險契約，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健
19 康保險）規定不得扣押，故該保險契約不屬於清算財團
20 財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1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
22 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23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4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
25 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26 總額。

27 （二）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胞兄名下房屋，並無房屋費用，
2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
29 1.2倍即19,248元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
30 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4.0
31 7%，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633元，即

01 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4,615元，而債務人陳報每月實
02 際支出僅為14,500元，實已低於前開標準，要屬合理。
03 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274,480元，加計
04 前開股票之清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044,0
05 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241,597元之10
06 分之9為1,117,438元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
07 力清償。

08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09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清
10 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4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5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7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18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9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20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21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22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3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2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	------	--------

01

國泰世華銀行	2,466,027	3,517
台新銀行	3,092,122	4,409
遠東銀行	747,843	1,066
新光銀行	38,966	56
元大銀行	769,830	1,098
上海儲蓄銀行	1,292,436	1,843
萬榮行銷公司	1,743,645	2,486
良京實業公司	322,244	459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116,205	166
仲信資融公司	208,693	298
新光行銷公司	85,405	122
合 計	10,883,416	15,520
總清償金額：1,117,440元，清償成數10.27%。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